樟财农（指）〔2024〕156号

**关于下达2024年度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24〕3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2024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50万元（详见附件），重点用于支持脱贫村发展乡村产业和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此系一次性补助，款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

请按照《2024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4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表

 4.2024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5.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

永泰县财政局 永泰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27日

附件1

**2024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村 | 项目 | 项目类型 | 补助资金（万元） |
| 1 | 塘前乡 | 大樟村 | 村集体农田灌溉渠道修缮项目 | 乡村产业类 | 50 |
| 2 | 葛岭镇 | 小洲村 | 农旅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通村公路提升项目 | 乡村产业类 | 50 |
| 3 | 葛岭镇 | 蒲边村 | 青梅产业配套基础设施赏梅步道、停车场和公厕项目 | 乡村产业类 | 50 |
| 4 | 城峰镇 | 穴利村 | 充电桩产业项目 | 乡村产业类 | 50 |
| 5 | 赤锡乡 | 淡油村 | 油茶和青梅产业配套基础设施苦竹隔至五里坑村道提升项目 | 乡村产业类 | 50 |
| 6 | 霞拔乡 | 下园村 | 粮食作物产业配套基础设施机耕路建设提升项目 | 乡村产业类 | 50 |
| 7 | 同安镇 | 红阳村 | 机耕路建设项目 | 基础设施类 | 50 |
| 8 | 白云乡 | 樟洋村 | 菌草养殖产业配套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乡村产业类 | 50 |
| 9 | 白云乡 | 岭下村 | 菌草养殖产业配套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乡村产业类 | 50 |
| 合计 | 450 |

附件2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 | 产出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效益指标 |
| 数量指标 | 时效指标 | 质量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 补助脱贫村数量 | 资金下达及时率 | 补助经费执行准确率 | 受益村满意度 | 新增返贫对象控制数 |
| 永泰县 | 9个 | ≧90% | 100% | ≧90% | <10人 |

附件3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表**

|  |  |
| --- | --- |
| 乡镇 | 指导性任务 |
| 各项目乡镇 | 支持脱贫村产业发展和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 |

附件4

**2024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1)15号)和《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榕委发(2024)1号)等文件精神，支持脱贫村培育壮大乡村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扶持对象

全县有巩固脱贫任务的56个脱贫村中未享受过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一村一品”专业村和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星级村、“一村一品”专业村奖补资金以及2022 年度、2023年度未补助的行政村。

二、使用范围

补助资金实行项目化管理，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村实施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联农带农增加农户特别是脱贫户收入的乡村产业项目和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每个脱贫村平均补助50 万元，我县用于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类项目的资金比重必须达到 60%以上。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大拆大建、“面子工程”、盲目造景、“门墙亭廊栏”“雕像、塑像、景观带”建设等。

三、工作要求

1.确定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采取项目申报方式，由乡镇组织村级申请当年建设项目，应明确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补助资金额度等，项目原则上由村负责组织实施，在一个年度周期内建设完成。

2.落实公开制度。实施项目要充分尊重村民意愿，补助资金所支持的项目应当接受村民代表的全程监督，对财政资金使用明细等应在相关村分阶段张榜公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乡镇要依据村务公开、村财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补助资金财务管理工作。

3.严格项目管理。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镇村切实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时间节点等组织项目实施，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在项目建设完成后乡镇要及时组织验收，并按“一项目一档案”要求做好项目实施相关资料的整理、保存和归档工作。

4.加强监督检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重点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将本季度项目进展情况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

5.强化资金绩效。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实行绩效管理，将绩效目标落实到具体项目，项目完成后各有关乡镇要及时开展项目总结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实施效果与资金使用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总结报告，于2025年7月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5

|  |
| --- |
| **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 |
| 项目名称：樟财农指〔2024〕 号关于2024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 金额单位：元 |
| 具体用途内容 | 申报用款金额 |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用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资金使用单位（盖章）  | 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
|   |  |
| 单位负责人： 分管： 经办：年 月 日 | 单位负责人： 分管： 经办：年 月 日  |